广东省女子强戒所跟踪回访戒毒人员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清远市清城区开展戒毒人员跟踪回访活动，详细了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工作成效。其间，工作人员回访何某、黄某等6名戒毒人员，详细询问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并送上米面、粮油等生活用品。清远市禁毒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戒毒人员出所必接工作机制；依托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体系，精准核查和评估社会面吸毒人员；加强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指导和心理疏导，定期开展关爱吸毒人员家庭未成年子女活动。 **唐亦萱**

东莞石龙镇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

本报讯 为有效遏制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连日来，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禁毒办组织石龙镇义警、西湖村警务室民警和禁毒社工，在西湖村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行动中，工作人员按照禁毒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偏僻闲置的房屋院落及田间地头、荒山野岭、山林地带进行拉网式踏查，做到不放过任何角落、不遗漏一处死角。同时，向村民发放禁种铲毒宣传手册，讲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黄冠豪**

珠海井岸镇“禁毒+消防”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禁毒办联合市公安局斗门分局，在华发依山郡小区开展“禁毒+消防”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社工结合仿真毒品模型，向群众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和防毒知识，引导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建设“平安井岸”贡献力量。同时，通过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介绍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及火灾逃生自救常识，并对火灾报警、初期火灾应急处置措施、灭火器使用方法等进行重点讲解，营造了人人关心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张晓岚**

永嘉东城街道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增强青少年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连日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在城东小学开展以“护航青春、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毒品危害、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如何抵制毒品等禁毒知识。同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树立健康无毒生活理念，争做禁毒宣传志愿者，为建设平安无毒校园贡献力量。 **徐建德 叶茂顺**

奎屯开展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 为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连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老旧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其间，监督检查人员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排查，对小区楼梯间是否堆放杂物、居民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充电行为、私家车停放是否占用消防通道、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等进行重点检查。下一步，奎屯市消防救援大队将继续加大老旧住宅小区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居民防火自救能力。 **胡树旺**

遵义北京路街道推进“党建+网格”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街道深入推进“党建+网格”建设，将社区工作者、在职党员等力量整合入网，按照“多网合一、力量整合、服务及时、治理有效”的原则，对现有网格进行调整和优化。同时，实行“党支部+网格+联户长”模式，实现“红色网格”全覆盖、服务群众零距离、社区服务精细化、社会治理无缝隙。今年以来，北京路街道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0余起，帮助群众解决问题40余个，真正实现了“事在网中办、难在网中解、情在网中结”。 **王成波**

关于“8.31”案资产处置公告(第二次)

被告人曾永军、卓悦等人犯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简称“8.31”案)所涉相关资产处置及追赃程序，目前正依法有序推进移送执行部门立案执行。为切实维护各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黄山市“8.31”案资产处置工作领导组工作安排，已启动全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登记方式、登记流程、联系电话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对象

“8.31”案受损集资参与人，不包括本案被告人、关联刑事案件被告人，关联所属分公司负责人、高管及业务员暂不登记。

二、信息登记方式

为提高信息核实登记效率，避免人员聚集形成疫情风险，减少受损集资参与人路途奔波，本次信息登记采用“华商卡晚晴集资参与人登记系统”线上操作，暂不接受线下登记。

三、线上核实登记流程

本案主要采用线上登记方式进行核实，受损集资参与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程序名称：华商卡晚晴集资参与人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

登记核实内容：

1.身份信息：自然人身份证相关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有效期等。

2.联系方式：现住址、手机号码。

3.集资信息：合同、收据、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相关信息，并将所有文件拍照上传。

登记核实步骤：

1.本小程序仅支持手机端访问，获取登记入口：

(1)微信扫描二维码：

(2)微信搜索小程序名：“华商卡晚晴集资参与人登记系统”

2.在小程序中按步骤依次录入所需信息。说明：

(1)部分信息录入后不支持修改，请据实认真填写。操作说明参见公告底部文件。

(2)验证码及审核通知仅支持中国内地手机短信。

(3)支持他人代为登记，但本次登记所涉及信息较敏感，请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信息实际录入人需上传个人身份信息及与受损集资参与人关系证明。

(4)本次登记中所涉图片请尽量保证内容清晰完整无误，以便之后审核。

3.信息录入完成后，请耐心等待，后续审核结果由短信发送至手机。

四、信息登记时间

自2022年3月14日至6月13日。

五、相关提醒

1.因“8.31”案资产处置程序复杂、受损集资参与人分布甚广，受损集资参与人应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就地关注黄山市“8.31”案资产处置工作领导组的后续公告，避免人员聚集。

2.受损集资参与人应谨防电信网络诈骗。资产处置工作领导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受损集资参与人提供验证码、银行卡号及密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缴费等要求。

3.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案涉资产处置工作、损害受损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或在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蒙骗登记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8.31”案资产处置公告网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5.信息登记咨询电话：0559-3512466。

特此公告

黄山市“8.31”案资产处置工作领导组

2022年3月15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5日

(2021)冀0403民初4684号　桑任林、梁玉宝、岑凤芝：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桑任林、梁玉宝、岑凤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1号　刘革兰：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恒聚化工有限公司与你，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徐州恒聚化工有限公司不服(2021)苏031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须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领取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20号　马金刚：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831号　辛刚：本院受理原告田田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1号　许伟：本院受理原告吴信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41号　徐胜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96号　李媛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2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65号　马文文：本院受理原告周宗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49号　魏莹、徐州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清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01号　丁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30号　汪诚：本院受理戴德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192号　张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催交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096号　王裕勇：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09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24号　张可宏：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12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25号　孙飞飞：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12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26号　刘明：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127号　曹金梅：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11号　刘玉秋：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12号　吕延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13号　高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87号　徐州百富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巧娥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700号　刘清清：本院受理原告刘博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韩晓勇：本院受理李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深圳导氣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朱鑫诉你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深圳导氣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李志军诉你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丛台区申赤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郝修建诉你可清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云0581民特263号　本院2022年2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段定能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段定能称，下落不明人**段如仲**男，汉族，1970年9月19日出生，家住云南省腾冲市中和镇新街社区段家营4组117号，系申请人儿子，其于2016年9月23日向原所在单位保山市卫计局递交辞职信后出走，至今5年4个月一直下落不明，现特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段如仲死亡。段如仲应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段如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晓下落不明人段如仲生存现状的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段如仲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万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瑞井诉你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州金荣源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可公告送达(2021)冀0406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会芝：本院受理石家庄多宁商贸有限公司起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25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城城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城城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本院受理朱晓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兵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利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43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淑声：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43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盛世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冀申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46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兵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传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43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何海波、梁玉梅：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1037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何海波、梁玉梅、营山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蒋贵川：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1038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蒋贵川、四川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侯文兵：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1039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侯文兵、邓鲜、四川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876号　王玲玲、袁满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987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杰(男，1976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杨街道世贸江滨花园峻景湾10幢2单元2501室，公民身份号码512501197602096618)：**原告王强、胡万里、肖佳文、袁小露、周婷婷、欧安芳、林赵萌、俞媛媛、谢淑慧、段文俊与被告张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89号案件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年5月12日9:00第六法庭)、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627号之一　莘县鼎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诚特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莘县鼎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3627号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蚌继华、唐秀花：本院受理原告王军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以及杨淑碧、周小英、周明诉你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下午3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司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喻进：本院受理原告彭德超起诉被告四川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喻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于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春雷：本院受理江苏鸿吉防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7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

中华柔娜集团公司：申请执行人南京莱德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泰兴市印铁制罐厂有限公司，你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钟锦青：本院受理成建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巫兵：本院受理高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晓华：原告黄礼龙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涂川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破7号　**2022年2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谭益民对被申请人浙江欢乐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浙江欢乐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新苑路91号二楼；联系人：陈伊丽，杜冬阳；联系电话：15967318880、159671351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发分配，且需承担管理费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欢乐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欢乐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5月13日14时45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浙江欢乐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债权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债权申报时请下载钉钉APP，并与管理人联系人陈伊丽对接联系，进入“浙江欢乐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群”，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肖河义：原告刘西元诉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肇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施文俊：原告陶金莲诉你、杨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温雪云：原告符余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海滨：原告杨振威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37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开红：原告吴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程永军：原告徐女爱诉你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74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琦：原告嘉兴百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07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曹允强：原告贺甫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华杰：原告黄武运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0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程序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广州炜纳照明器具有限公司：原告江南电子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68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宁：原告高文市南湖区新兴街道小邓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95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程序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聪明：原告舒光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